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 科 学 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文件

桂科协组发〔2023〕4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六部门关于开展2023年 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治区各有关厅局，各有关科研院所，自治区科协所属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

为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团结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强大的创新自信奋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征程，现决定在我区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选

树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区宣传部长会议部署，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讲好广西科技工作者故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

二、活动组织

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协、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科学院、广西农业科学院共同主办，六部门联合组成2023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活动办公室，日常工作机构设在自治区科协组织宣传部）。

鼓励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结合实际，联合开展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

三、活动安排

（一）广泛动员。2月下旬，启动2023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推荐工作。各级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工作者服务建设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新征程的感人事迹，选树一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

（二）组织推荐。3月中旬，由各单位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故事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段的科技工作者，注重向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倾斜，组织开展推荐“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工作。其中，各设区市由市科协联合市委宣传部、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推荐本地区候选人2~3名；自治区科协所属各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1~2名；自治区各有关厅局、自治区级有关科研院所推荐本系统、本单位候选人1~2名。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不接受个人申请。各主办方可根据情况在截止时间前，补充推荐2~3名候选人。已获得全国、自治区“最美”系列称号的科技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推荐范围和遴选标准严格把关，好中选优，确保质量。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并在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和推选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三）遴选发布。3月至5月，自治区活动办公室综合各单位推荐情况，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多轮评选，最终确定10位2023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遴选结果，并在主流媒体公开发布。

（四）学习宣传。2023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后，学习宣传活动在各媒体平台全面铺开。各级主要新闻媒体对学习宣传活动进行广泛报道，形成宣传声势。各单位可结合“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学家精神宣传等各项实际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最美科技工作者”事迹宣讲报告会、学习实践活动。各设区市选树本地区的“最美科技工作者”名单及其先进事迹报道可报送自治区活动办公室扩大宣传。要用好用活新媒体，精选“最美科技工作者”典型事迹，通过网站、“两微一端”、公众号等广泛推送，扩大活动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要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提振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进军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国梦的精气神。

四、遴选标准

1. 政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廉洁，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 业绩突出。注重推荐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上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要贡献的科

技工作者；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坚持服务社会，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和老少边穷地区，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推荐人选为目前在广西工作的科技人员（含区外引进），不包括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基层科协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及离退休科技人员。

3. 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4. 面向基层。各地方、各单位、各学会推荐人选要突出基层一线，特别是聚焦青年科技工作者典型。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的有效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 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

3. 坚持原则。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4. 务求实效。要研究探索、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面向不同人群进行精准传播，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力戒形式主义，使活动真正得到科技工作者的普遍欢迎，受到各界群众的热情关注。

六、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一）报送材料内容。

1. 推荐工作简要情况报告（含公示情况说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注：设区市推荐人选在征求本市相关主办单位意见后加盖市科协公章即可）。

2. 《2023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2）。

3. 《2023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附件1）。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推荐人选廉政鉴定意见。

5. 推荐人选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以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2—3张（照片仅提供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

6. 以上推荐材料提交纸质版原件各1份（照片仅提供电子版），同时提供Word版和PDF版，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须保持一致。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7. 附件表格请在广西科协网<http://www.gxast.org.cn/>“通知公告”栏下载。

（二）报送材料时间、地址和联系方式。

推荐材料于2023年3月17日前报送，请严格按照邮寄地址信息填写，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同时发送电子材料），推荐材料不完整或逾期报送的，报送候选人人选材料无效。

纸质材料寄送：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31号广西科协南楼701，邮政编码：530022；电子材料发送邮箱：gxkxzm@126.com。

联系人及电话：

陈 磊，0771-2863980、15296327011

附件：1. 2023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2023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科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科学院

2023年2月15日

附件1

2023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推荐领域：

- ☐ 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 ☐ 科技服务民生
- ☐ 长期服务基层一线及老少边穷地区（市、县及以下）
- ☐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 其他突出贡献、典型事迹

填报日期：2023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所在单位: 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 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有关科研院所, 自治区各有关厅局, 各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作为推荐单位, 由哪个单位推荐的, 填写单位名称。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如2023年03月01日。

4. 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 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5. 专业技术职务: 应规范填写具体职务, 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 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 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 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7. 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 含科普工作经历。

8. 主要事迹1500字左右, 感人故事1000字以内, 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感人事迹、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

9. 所在单位意见: 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10. 推荐单位意见: 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1500字左右）

感人故事（1—2个，1000字以内）

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对候选人主要事迹和学风道德等方面作出评价，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2

2023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推荐单位	专业专长	备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